

#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

經 114.02.05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13 年 7 月 30 日發布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- 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9 日府教安(一)字第 1131095160C 號。
- (三)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向上精神，導正學生不良行為，期能實踐輔導管教目標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均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校應設獎勵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，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，其中教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學校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學校家長代表。
- (四) 學生代表。但校內無合適年齡及成熟度學生者，得免聘之。

獎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校長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獎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學校教師代表與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## 五、獎管會任務範圍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表現之獎勵案件。
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者之懲處案件。

六、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獎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之會議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，應依客觀、公正與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行為之動

八、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，應依客觀、公正與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學生之品行、智識與平時表現，人格特質與身心健康、生活及家庭狀況，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九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師長口頭嘉勉。
- (二) 書面獎勵，包括榮譽好表現點數、咖啡幣。
- (三) 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四) 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- (五) 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(六) 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(七)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十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敬陳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承辦人： 教師兼學務組長 林庭弘

教導主任： 教師兼代教導主任 盧鎮寧

校長： 聖賢國小校長 林秀慧